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新江路 128 号)

主办券商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七、备查文件目录.....	19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新立科技	指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方案》	指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666,667股（含6,666,667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9,000,004.95元（含99,000,004.95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5元。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6.46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1.46元/股；若以2017年5月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每股净资产为2.63元/股，每股收益为0.52元/股。

2、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016年9月，公司与前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价格为21.79元/股；2016年11月，前次股票发行获股转公司审核同意。若考虑公司2017年5月权益分派实施因素，前次股票发行的除权价格为8.89元/股。自前次股票发行以来，公司收入快速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基于对公司及所处行业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要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3、挂牌后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自挂牌以来仅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

第一次股权转让为2016年9月，黄伟军、陈琳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2.50%股权（468.00万股）、2.50%股权（52.00万股）以1.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台州市黄岩新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台州市黄岩新泓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军、陈琳夫妇，该股权转让价格并不具备可比性。

第二次股权转让为 2017 年 1 月，台州市黄岩新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5.97% 股权（146 万股）以 20.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单志国，若考虑公司 2017 年 5 月权益分派实施因素，该股权转让的除权价格为 8.16 元/股。该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拟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	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59,400,000.00	现金	否	否
2	蒋仕波	1,333,333.00	19,799,995.05	现金	否	否
3	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6,667.00	9,900,004.95	现金	否	否
4	丁新辉	666,667.00	9,900,004.95	现金	否	否
合计		6,666,667.00	99,000,004.95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址	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501 室-28
注册资本	59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94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夏勇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9WQ4N8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7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4日
经营状态	存续

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目前正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并承诺于2017年8月31日登记完毕;其管理人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3160,登记时间2017年6月15日。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于2017年6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条件。

(2) 蒋仕波

蒋仕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625197107****,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区**号。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桂花西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5月出具的证明文件,蒋仕波符合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条件。

(3) 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址	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1501室-27
注册资本	101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力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9WLFY4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7年4月20日至2027年04月19日
经营状态	存续

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3160,登记时

间2017年6月15日。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于2017年6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符合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条件。

（4）丁新辉

丁新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2625196910****，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区**号。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桐庐迎春南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6月出具的证明文件，丁新辉符合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系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下午收市时，以下同）股东为6名，其中包括合伙企业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4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合伙企业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6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不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2017年5月16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内容已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放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比例
1	扩大生产规模	设立分公司进行保定生产基地建设	2,000.000000	20.20%
		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太仓生产基地建设	2,000.000000	20.20%
		“年产20万套新型树脂汽车后尾门”项目建设	2,400.000000	24.24%
2	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495	35.35%
合计			9,900.000495	100.00%

1、扩大生产规模

（1）扩大生产规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主营汽车塑料饰件、汽车模具、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受下游整车市场的旺盛消费需求驱动，公司发展势头强劲，营业收入逐年快速增长，详情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预计)	2016年度 (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65,491,150.72	310,327,433.81	206,382,628.94	131,248,640.25
较上期增长率	50.00%	50.37%	57.25%	-

结合公司过往增长率、未来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保守估计，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0%；以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基础，公司2017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465,491,150.72元。对此，公司需募集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包括设立分公司进行保定生产基地建设、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太仓生产基地建设以及“年产20万套新型树脂汽车后尾门”项目建设，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的深度和力度，从而较大程度提升公司的

综合竞争力。

(2) 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测算

1) 设立分公司进行保定生产基地建设

2017年4月12日，经保定市满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了“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主营汽车塑料饰件、汽车模具、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用于保定分公司的生产筹建，资金使用初步计划如下：

序号	保定生产基地一期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 额(万元)
1	土建工程(包括土地、车间、仓库等)	240.00	2,000.00
2	设备工程(包括车间设备采购及安装)	1,450.00	
3	安全、环保设施	60.00	
4	其他公用工程	280.00	
	合计	2,030.00	2,000.00

2) 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太仓生产基地建设

公司拟注资2,000万元在太仓设立全资子公司“太仓新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营汽车塑料饰件、汽车模具、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目前，该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投资项目已经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审核备案，公司名称已经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先核准，具体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用于太仓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资金使用初步计划如下：

序号	太仓生产基地一期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 额(万元)
1	土建工程(包括土地、车间、仓库等)	550.00	2,000.00
2	设备工程(包括车间设备采购及安装)	1,330.00	
3	安全、环保设施	50.00	
4	其他公用工程	280.00	
	合计	2,210.00	2,000.00

3) “年产20万套新型树脂汽车后尾门”项目建设

轻量树脂汽车后尾门，是融合了高端的“材料技术”、“加工技术”，以高性能复合树脂材料加工而成。相较于传统冲压及焊接工艺，轻量树脂汽车后尾门可在保证性能及安全的前提下减轻汽车自重、节省燃料，流线型、弧形度设计也更加流畅。经过各项碰撞测试，在安全系数方面，轻量树脂汽车后尾门的碰撞强度等同传统材质后尾门。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400万元用于“年产20万套新型树脂汽车后尾门”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初步计划如下：

序号	“年产20万套新型树脂汽车后尾门”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土建工程	1,500.00	2,400.00
2	工程技术综合试做车间、工艺技术办公室和研发仓库	2,524.15	
3	实验设备	544.70	
4	检测设备	146.94	
	合计	4,715.79	2,400.00

由上，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所需资金缺口较大，此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6,400万元用于生产扩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未超过资金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生产扩建所需资金与募集资金的缺口公司将自筹补足。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公司可能根据生产扩建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后期募集资金可用时再予以置换。

2、偿还银行贷款

(1) 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29%、63.4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68%、62.12%，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可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利润空间，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需求测算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500.000495万元偿还贷款，拟还贷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期限	金额 (万元)	利率	贷款用途	募集资金拟还 贷金额 (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2016.07.14- 2017.07.17	570.00	4.57%	采购材料	500.000495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2016.09.01- 2017.09.01	1,000.00	5.45%	采购材料	1,00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2016.09.28- 2017.09.18	1,000.00	5.01%	经营周转	1,000.00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2017.04.11- 2018.03.20	1,000.00	5.22%	经营周转	1,000.000000
	合计		3,570.00			3,500.000495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如属提前偿还的，已征得贷款银行同意；偿还贷款所需资金与募集资金的缺口公司将自筹补足。若上述银行贷款到期日之前公司尚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后期募集资金可用时再予以置换。

(九)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定了《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298000921018010124521)，并与国金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2017年6月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523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99,000,004.95元已全部缴至该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 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黄伟军	34,423,845	57.37	34,423,845
2	台州市黄岩新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9,885	15.28	-
3	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66,334	14.61	-
4	陈琳	3,824,871	6.37	3,824,871
5	单志国	3,579,687	5.97	-
6	陈志刚	235,377	0.39	176,533
合计		59,999,999	100.00	38,425,249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黄伟军	34,423,845	51.64	34,423,845
2	台州市黄岩新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9,885	13.75	-
3	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66,334	13.15	-
4	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6.00	-
5	陈琳	3,824,871	5.74	3,824,871
6	单志国	3,579,687	5.37	-
7	蒋仕波	1,333,333	2.00	-
8	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6,667	1.00	-
9	丁新辉	666,667	1.00	-
10	陈志刚	235,377	0.35	176,533
合计		66,666,666	100.00	38,425,249

注：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志刚被任命为公司董事，其所持公司股份为法定限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限售备案登记正在办理中。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

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8,844	0.10	58,844	0.09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21,515,906	35.86	28,182,573	42.2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574,750	35.96	28,241,417	42.3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248,716	63.75	38,248,716	57.3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6,533	0.29	176,533	0.26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8,425,249	64.04	38,425,249	57.64
总股本		59,999,999	100.00	66,666,666	100.00
股东总数		6	-	10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66,667股，募集资金99,000,004.95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资产总额将增加99,000,004.95元，公司流动性进一步增加；同时，公司股东权益增加99,000,004.95元，其中股本增加6,666,667.00元，资本公积增加92,333,337.95元。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营业务为汽车塑料饰件、汽车模具、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扩大生产规模（包括设立分公司进行保定生产基地建设、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太仓生产基地建设以及“年产20万套新型树脂汽车后尾门”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汽车塑料饰件、汽车模具、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黄伟军、陈琳夫妇，公司控制权无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数量无变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黄伟军	董事长、总经理	37,900,551	63.17	37,900,551	56.85
2	陈琳	董事	6,575,836	10.96	6,575,836	9.86
3	何金杰	董事、副总经理	490,368	0.82	490,368	0.74
4	陈志刚	董事	235,377	0.39	235,377	0.35
5	俞亦峰	董事、副总经理	122,592	0.20	122,592	0.18
6	周仙喜	监事会主席	122,592	0.20	122,592	0.18
7	陈远	财务负责人、董秘	98,073	0.16	98,073	0.15
8	盛章国	职工监事	73,555	0.12	73,555	0.11
9	管国军	监事	49,036	0.08	49,036	0.07
合计			45,667,980	76.11	45,667,980	68.50

注：上表列示的持股数量已包含其通过台州市黄岩新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股份；间接持股数量以“向下取整”口径计算。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60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4%	41.34%	12.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	-0.75	-0.59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2	2.63	3.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68%	62.12%	50.59%
流动比率（倍）	0.51	0.96	1.33
速动比率（倍）	0.41	0.80	1.17

注：上述指标以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考虑了2017年5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后的相关指标，按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全面摊薄模拟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国金证券针对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新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新立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及银行授信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形，但已在主办券商的积极督导下及时修正了不规范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新立科技自挂牌以来，除部分关联交易、银行授信的信息披露不及时外，均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立科技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新立科技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新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新立科技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新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 新立科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使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 新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十) 除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且已承诺完成备案登记的具体时间外，新立科技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新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情况；

(十二) 新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 新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 新立科技前期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新立科技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五) 新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不符的情况；

(十六) 新立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十七) 新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时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十八) 新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十九) 新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二十) 截至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新立科技不存在提前动用募

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一）新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

（二十二）新立科技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二十三）除前述事项外，新立科技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因此不存在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综上所述，新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格投资者；

（三）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公司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九)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登记程序；尚未备案的私募基金已承诺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

(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要求；

(十二) 公司挂牌前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十三)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认购期外缴款的情形；

(十五)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 公司前期发行不存在不存在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公司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

(十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十八) 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伟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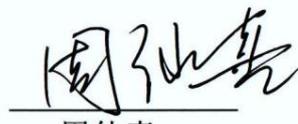

陈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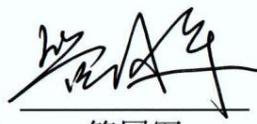

何金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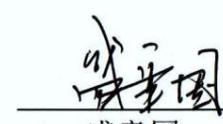

俞亦峰


陈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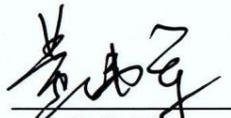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周仙喜


管国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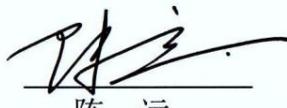

盛章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伟军


何金杰


俞亦峰


陈远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律师事务所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